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組織規程

107年01月03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年03月21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》第十條設立學權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並訂定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組織規程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為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、案件調查及處理。

第三條 本部負責案件分為意見表述案與部內自行開發案二類，其類別定義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另置副部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。

第五條 依據業務所需，部長得指派幹部擔任專案行政人員。

第六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：

一、 部長

- (一) 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
- (二) 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。
- (三) 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。

二、 副部長

- (一) 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，協助計畫擬定。

三、 部員

- (一) 處理本部受理之各類案件。

四、 專案行政人員

- (一) 各類案件受理與分配。
- (二) 各類案件公文處理與函覆提案人。
- (三) 各類案件進督監督與回報。

第七條 本部得依案件需要成立各專案小組，組長由部長任命之；另置專案委員，由組長提名，經部長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五條 專案小組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 依照學生權益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業務，其流程另之。
- 二、 學生權益之意見表述案與部內自行開發案調查，分析數據後進行討論。
- 三、 與案件相關單位會談，並討論解決方式。
- 四、 於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、結案相關作業，並回報案件當事人。
- 五、 結案簡報。

第九條 專案小組於案件結案後，自動解散。

第十條 若本部各組內有紛爭，應由本部部長居中協調。若情節重大者，應由會長做最終裁決。

第十一條 本部部每月召開部內會議至少一次，由部長主持召開之，本部全體成員應該出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，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，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